中牟县中医院技术参数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医保科智能场景监控设备 | 共4页 | 第4页 |
| **1、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 数量2台**（1）处理器：≥8核，2.0Ghz，（2）存储：RAM：≥3G ROM：≥32G；（3）屏幕：≥5英寸，分辨率≥720\*1280（4）摄像头：1300万后置摄像头，支持闪光灯，支持人脸识别（5）扫码：支持一维，二维码读取（6）身份证读取：支持身份证云解码功能（7）WiFi：2.4G&5.0G双频WIFI（8）蓝牙：蓝牙5.0（9）移动通信：4G全网通（10）定位：支持 GPS、A-GPS、北斗、GLONASS 、Galileo（11）音频：0.75W 扬声器（10cm处声压不小于95dB）、两个麦克风（支持降噪）、听筒支持回波消除，3.5mm耳机音频接口（12）电池容量：4100mAh内置锂电池（13）防护等级：IP65（14）认证核身功能：购药核身、诊疗核身、门诊核身、住院核身（15）建模功能：对住院患者进行人脸建模（16）人证比对：身份证照片与拍照人脸照片进行比对，核实是否本人（17）在院查询：在院患者信息查询（18）远程查床：远程查床任务接收/查看/声音提醒（19）任务执行：远程查床任务执行（20）认证记录查询：支持查询日常查床记录、诊疗打卡记录、购药认证记录、门诊认证记录（21）人脸识别算法要求：支持人脸识别活体监测和比对（22）▲可用于场景监控中住院场景使用的入院拍照、日常查床、远程查床、一键查床、在院查询、特殊登记等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终端的人脸识别性能要求如下：**（23）▲当人脸图像中瞳距≥18 像素或人脸尺寸≥20×20像素时，应能检出人脸；（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4）▲对遮挡面积不超过一半脸部图片进行检测，检出率应≥99.99%。（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5）▲人脸检测性能：当误检率为0.001%时，漏检率应≤0.001%；（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6）▲当人脸图像中人脸水平转动角不超过±50°，俯仰角不超过±50°，倾斜角不超过±50°时，应能检出人脸；（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7）▲可对人员嘴巴张闭情况进行识别，识别准确率≥99%（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8）▲可对人员眼睛睁闭情况进行识别，识别准确率≥99%（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9）▲人脸建模特征大小应≤512Byte，对至少10万张图片进行批量建模，批量图片建模速度≥3600张/s；（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0）▲在1：1人脸识别的场景下，在比对次数不低于10000的情况下，当FAR≤0.00001%时，识别率≥99.999%；（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1）▲对戴帽子行为进行识别，可识别是否有戴帽子，戴帽子检出准确率应≥99%，戴帽子人脸识别准确率应≥99%；（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2）▲对戴口罩行为进行识别，可识别是否有戴口罩，戴口罩检出准确率应≥99%；（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3）▲对戴口罩后人脸识别准确率应≥99%；（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4）▲对鼻腔插管行为进行识别，可识别鼻腔是否有插管，鼻腔插管检出准确率应≥99%；（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5）▲对鼻腔插管后人脸识别准确率应≥99%；（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6）▲对戴氧气罩行为进行识别，可识别是否有戴氧气罩，氧气罩检出准确率应≥99%；（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7）▲对戴氧气罩后人脸识别准确率应≥99%。（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8）▲投标人必须承诺本设备及其所含功能能够与河南省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无缝对接，相关接口开发调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担（39）一年质保服务，提供加盖原厂公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2、智能综合服务终端 数量2台**（1）处理器不低于8核，主频：不低于1.8GHz（2）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9.0 （3）存储器RAM≥2 GB，ROM≥16GB（4）触控一体屏 不低于8寸电容多点触摸屏，分辨率≥800\*1280 （5）摄像头：内置式摄像头（6）扫码模块：支持识别一维码和二维码；支持微信扫码支付、支付宝扫码支付，国家电子医保凭证识别；（7）实体卡读卡：支持就诊卡、医保实体卡、二代居民身份证、银行卡识别（8）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取，符合公安部 GA450、GA467标准（9）就诊卡读卡器：兼容IBM、ISO格式；支持全三轨磁道读取，支持双向刷卡；磁头寿命：≥50万次（10）接触式IC卡 通过认证：PBOC3.0 level1；接触式IC卡标准：符合ISO7816及PBOC3.0规范（11）非接触式IC卡 非接触式IC卡接口：符合ISO/IEC 14443协议标准，支持TypeA/B， Mifare卡；通过认证：PBOC3.0 Leve11（12）通讯支持国内4G全网通并向下兼容3G，2G（13）WiFi 支持2.4GHz & 5GHz，支持IEEE 802.11 a/b/g/n/ac（14）蓝牙：支持蓝牙2.1+EDR/3.0/4.0 LE/4.2 BLE（15）SIM卡座：1个SIM，支持VPDN（16）人脸识别算法要求：支持人脸识别活体监测和比对（17）▲人脸检测性能：当人脸图像中瞳距≥18像素或人脸尺寸≥20×20像素时，应能检出人脸；对遮挡面积不超过一半脸部图片进行检测，检出率应≥99%；（需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18）▲人脸识别性能：当错误接受率≤O.00001%,识别率≥99%；（需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19）可用于场景监控中康复理疗等场景使用的实人就诊核身、特殊登记、记录查看等功能；（20）▲投标人必须承诺本设备及其所含功能能够与河南省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无缝对接，相关接口开发调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担。（21）一年质保服务，提供加盖原厂公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3、AI摄像头 数量8台**（1）形态：半球摄像机（2）像素：4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3）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4）镜头：变焦镜头（5）光圈：F1.6（6）焦距:2.8-12mm（7）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8）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9）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0）协议：支持GB28181协议、1400协议（11）抓拍：支持同一画面30个人脸及以上同时抓拍，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优选，支持过滤重复人脸（12）宽动态：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等功能（13）供电：DC12V/POE（14）网络：百兆网络接口（15）数据加密：配置1个物理加密卡，用于摄像机数据加密，支持GA1400数据加密采集、存储、传输，支持接入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数据加解密体系；（16）防护等级：IP67（17）▲数据加密：配置硬件加密卡，支持数据加密采集、存储、传输，接入河南省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投标人提供书面的承诺书，如无法接入则视为无效投标。）（18）一年质保服务，提供加盖原厂公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4、硬盘录像机 数量4台**（1）视频接入路数:：4路摄像机接入（2）硬盘盘位:2个硬盘盘位（3）单盘容量:支持最大8TB硬盘（4）HDMI接口：1个（5）VGA接口：1个（6）支持接入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支持调阅、回看、下载视频图像；**5、硬盘 数量8**（1）监控机硬盘：8TB存储**6、网线、交换机等辅材 数量8**（1）六类网线、RVV2\*1.0电源线、PVC25线管、POE交换机**7、手持式服务终端 数量22台**1. 屏幕 ≥5英寸，分辨率≥720\*1280
2. 主控 不低于8核，2.0Ghz，安卓操作系统
3. 存储 RAM≥3G ROM≥32G
4. 摄像头 1300万后置摄像头，支持闪光灯，支持人脸识别
5. 扫码 支持一维，二维码读取
6. 身份证读取： 支持身份证云解码功能
7. WiFi 2.4G&5.0G双频WIFI
8. 蓝牙 蓝牙5.0
9. 移动通信 4G全网通
10. 定位 支持 GPS、A-GPS、北斗、GLONASS 、Galileo
11. 音频 0.75W 扬声器（10cm处声压不小于95dB）、两个麦克风（支持降噪）、
12. 听筒支持回波消除，3.5mm耳机音频接口
13. 电池容量 4100mAh内置锂电池
14. 认证核身功能：购药核身、诊疗核身、门诊核身、住院核身
15. 建模功能：对住院患者进行人脸建模
16. 人证比对：身份证照片与拍照人脸照片进行比对，核实是否本人
17. 在院查询：在院患者信息查询
18. 远程查床：远程查床任务接收/查看/声音提醒
19. 任务执行：远程查床任务执行
20. 认证记录查询：支持查询日常查床记录、诊疗打卡记录、购药认证记录、门诊认证记录
21. 人脸识别算法要求：支持人脸识别活体监测和比对
22. ▲人脸检测性能：当人脸图像中瞳距≥18像素或人脸尺寸≥20×20像素时，应能检出人脸；对遮挡面积不超过一半脸部图片进行检测，检出率应≥99%；（需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23. ▲人脸识别性能：当错误接受率≤O.00001%,识别率≥99%；同时，对戴帽子，戴口罩、鼻腔插管、戴氧气罩等行为进行识别后，人脸识别准确率均应≥99%。（需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24. 人脸建模特征大小应≤512Byte，对至少10万张图片进行批量建模，批量图片建模速度≥3600张/s；（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5. 可用于场景监控中使用的实人就诊核身、特殊登记、记录查看等功能；
26.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设备及其所含功能能够与河南省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无缝对接，相关接口开发调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27）一年质保服务，提供加盖原厂公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 数 量: |  | 预算金额: | 19.88万元 |
| 确认人: |  | 确认日期: |  |